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告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已批准廈門國際銀行（「**廈銀**」）改制，由中外合資銀行改為城市商業銀行，同時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如該公告中所述，預期本公司目前持有廈銀的36.75%股權將會減持至不超過20%，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現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進展。

應銀監會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向其作出承諾，本公司將來在條件成熟時，將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安排逐步減少並最終全部減持本公司現持有廈銀的股份（「**該承諾**」）。另外，銀監會要求本公司聯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開發集團**」）（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告中提及由四家國有企業（其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華福**」））合併而成的公司，而銀監會的有關記錄仍保留華福的名字為廈銀的股東）的股權須於三年內合共降至20%以內。於本公告日期，投資開發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4%的權益，並擁有廈銀12%的權益。本公司明白有可能須要在上述限期內減持廈銀的股權，以符合銀監會的要求。

有關任何減持的時間、方式和條件尚未確定；而且除了該承諾外，也沒有在這方面正在談判或已訂立的協議。就任何減持廈銀股權的事宜，本公司將會遵守任何適用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自該公告發出後，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擬減持廈銀股權潛在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會繼續及時評估合適的會計處理方法，考慮包括當本公司減持廈銀股權時，是否可根據廈銀當時採納的任何新的規章條款，對廈銀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由於擬減持廈銀股權的方式和條款尚未確定，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對本公司產生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